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限額），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作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1號普通決議案	880,579,500 (100%)	0 (0%)
2.	批准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2號普通決議案	880,579,500 (100%)	0 (0%)
3.	批准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3號普通決議案	880,579,5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84,314,112股。

如通函內所述，美的集團有限公司與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9,506,023,8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49%）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4,578,290,2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51%）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邵發忠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